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**線上同步課程**規範

一、辦理直播視訊課程應遵循事項：

- (一) 與實體辦訓提供資料相同，應檢附機構資格佐證資料、申請表、課程簡章、Excel申請表及其他本會所規定申請應備文件。
- (二) 上述文件中，應符合以下：
- (1) 課程名稱前方均須加註「**線上同步課程**」字樣。如：線上同步課程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。
 - (2) 申請表、課程簡章及Excel申請表，必須載明實際規劃辦理之¹視訊會議軟體、²學員簽到(退)方式、³課後評核方式及⁴考題。
 - (3) 課程簡章或其他對外宣傳文件，亦應加註「線上同步課程」字樣。
- (三) 視訊課程須**全程錄影錄音**，學員須以**真實姓名**登入教室，**全程開啟鏡頭**，且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得隨意進出教室，課程開始後 30 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/4，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；離開教室超過 30 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/4，該堂課不列計積分。
- (四) 課程人數限制：人數不超過 50 人。
每增加 50 名學員，至少安排 1 名課程助理，主持課程與講師互動、鼓勵學員留言提問、藉以維護課程品質，可酌予放寬每場次上課人數至多 200 名。
(每增加 50 位學員，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教，且有講師同步授課)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上課人數 | 51-100人 | 101-150人 | 151-200人 |
| 課程助理人數 | 1人 | 2人 | 3人 |
- (五) 特定課程另有人數上限規定，如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(50人為原則)、「BA08-足部照護」10小時訓練課程(20人為原則)、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(30人為上限)、「照顧實務指導員」(30人為原則)等，應依其課程人數上限規定。
- (六) **線上同步課程**應維持其**互動性**，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保學員之學習成效，且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。因此，採用之視訊軟體或線上平台應具**互動性**，並可保存紀錄，如：Zoom、Cisco Webex、訊連、Meet、Teams或其他經本會事前審查同意之平台。
- (七) 如屬個案研討課程，則應有帶課講師，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。

二、辦理線上同步課程解說：

(一) 除下列情形者外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得以線上同步方式進行。

(二) 特殊課程：

(1) 含實務操作、情境演練、實習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課程，因該專業知識與技能尚需透過實際操作演練方致熟練，故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。如特殊訓練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中6小時情境演練、「BA08-足部照護」中4小時實務操作、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中8小時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等訓練，其整體課程需在「1個月內」辦理完成，辦理完成後方可提交完訓名單。

(2) 舉例：開課單位於10月1日至2日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中14小時課程；其餘6小時情境演練，則應於10月2日前以實體方式辦理。整體課程均辦理完成後，始可提交完訓名冊，屆時方會上傳積分系統。

三、線上同步課程之活動成果審查：於時限內，檢附參加學員之登錄資料及下列資料：

(一) 完訓學員電子簽到退紀錄(含簽到、簽退時間)。

(二) 可供確認學員學習成效之線上評核成績。

(三) 檢附課程全程錄影錄音檔之雲端下載連結（需含在線人員、人數畫面）。開課單位於提送活動成果之日起，並應將課程全程錄影錄音檔案自行保存7年，俾利查核。

四、長照人員於線上同步課程期間(含休息暨午休)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違反者，將撤銷、廢止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；如已取得特殊訓練之註記，亦將予以取消註記。

攜手陪伴 ● 專業關懷